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15 年 2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1410270025	<p>投書人10/27上午9：30分致電環保局清潔隊，進線後響了好幾聲進語音「您要找的人不在位置上，請稍後再撥」，投書人聽到這段語音非常不能接受，投書人認為為什麼可以有「不在位置上」的語音，投書人要求市府及所屬機關語音全部改掉，上班工作、服務民眾的語音應該更嚴謹。</p>	環保局	<p>敬啟者： 本局將會納入後續評估。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 順頌安祺 環保局清潔隊 承辦人廖先生03-5388406-20</p>
2	11501300030	<p>投書人反映東大路四段左轉富美路紅綠燈號誌太短，上下班尖峰時段因左轉號誌秒數太短，導致左轉車輛太多影響正常直行車輛，南寮地區住戶人口逐漸增加，投書人觀察一段時間，到這個路口的車輛大都是要往竹北，建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p>	交通處	<p>臺端您好： 有關臺端反映東大路與富美路路口左轉號誌秒數太短問題，您的寶貴意見本府將會納入市政參考，後續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之車流情況滾動式調整評估相關措施，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洪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11502020027	<p>投書人反映周日常要操作新竹通申請消費金卡住，頁面中有留有2支電話分別是1999和5開頭的市話，投書人表示都無人接聽，投書人用手機撥打1999從早上7、8點至晚間皆無人接聽，投書人不滿認為假日有特殊活動需求時應加派人力支援話務，而不是讓民眾一直撥打卻無人接聽。</p>	<p>產業發展處 行政處</p>	<p>感謝您反映新竹市消費金專線相關訊息，消費金專線(03)5285000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09：00至18：00(中午12：00-13：00休息)，造成不便請見諒，如尚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洽詢：(03)5216121</p> <p>有關您反映進線1999無人接聽一事，因近日消費金發放問題，每日進線量大增，本府已增加彈性支援人力加班服務，惟仍讓您線上等候，敬祈見諒。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19，設計規劃科許小姐。</p> <p>感謝您對市政之關心。</p> <p>敬祝 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敬上</p>
4	11502030045	<p>投書人今年度的租屋補助還未入帳(身分證字號：0000)，投書人致電中央確定投書人的租補款項今日(2/3)已撥入到新竹市，但新竹市的租補業務單位卻告知因系統檢核原因要到3月3日才會撥款至投書人帳戶，投書人非常擔心、焦慮，投書人需要靠租金補助繳納房租，已經延遲2個月投書人已</p>	<p>都市發展處</p>	<p>0小姐：您好！</p> <p>有關您反映租屋補助入帳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市住宅補貼業務的關心，經本府與您電話聯繫，特說明事項如下：</p> <p>經查您為300億租金補貼舊案代入，另查系統您115年度1、2月份租金補貼(4000元/月)撥款時間將於3月3日入帳。仍請您耐心等待，若造成不便，深感抱歉！</p> <p>如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請洽聯絡電話03-5263808#707江小姐。</p> <p>祝 順心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承受相當壓力，投書人建請業務單位能優先幫她在2月10日以前將租屋補助款匯入其帳戶，讓她能夠安心過年，希望業務單位2月5日前能跟她聯繫告知辦理情形，投書人電話中透著急迫與焦慮，希望業務單位能理解房租壓力的急迫性。		
5	11502030053	投書人反映柴橋路整段的路面標線模糊不清(路邊白線及路中雙黃線)，投書人希望過年前能派員重新補繪。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p>有關您反映本市市區道路標線模糊問題一事，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說明如下：本府將派員前往查看，感謝臺端對本市交通設施的關心及反映，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許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6	11502030062	民眾於青青草原四大草原區未看到「寵物須繫牽繩」相關告示牌，因考量到民眾安全疑慮，建請業務單位研擬設置告示牌以利宣導。	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p>0小姐您好：</p> <p>有關臺端反映青青草原四大草原未有「寵物須繫牽繩」告示。以下向您說明，目前青青草原2個入口處皆設有綜合告示牌，其內容皆有告知寵物須繫牽繩，因考量維持自然景觀，除非必要，將盡量避免增設告示性質牌面，後續本中心將評估較有寵物使用之草原是否有增設告示牌必要性。感謝您對本市風景區休憩環境的重視，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03)521-6121轉544陳先生。</p>
7	11502030079	南大路788號1前面新繪的雙黃線標示怪異，雙黃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線中間出現黃色虛線，有礙觀瞻並影響行車判斷，建請派員處理。		有關您反映本市市區道路標線問題一事，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說明如下：本府將派員前往查看，感謝臺端對本市交通設施的關心及反映，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許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8	11502030082	投書人1月份進線詢問國中總量管制學校規定，一直打到2月份，得到教育處回覆皆為已經送件簽呈，還未批核完成無法公告，投書人不滿新竹縣1月分總量管制都已經公告，為何新竹市這麼慢？	教育處	<p>您好：</p> <p>有關臺端反映國中總量管制學校相關公告案，說明如下：</p> <p>感謝臺端關心本市國中總量管制學校相關公告事宜，並提供寶貴意見。</p> <p>有關所詢內容，本府已於 115年2月4日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hc.edu.tw/default.aspx)，歡迎上網查詢。</p> <p>感謝您的來信，敬祝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p> <p>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敬復</p>
9	11502040016	00街0巷0號0樓，投書人表示該住戶在施作室內裝修，要隔成4間套房並將樓地板墊高，投書人憂心會造成天花板承重安全疑慮，也未見屋主提供任何公文證明已申請室內中修許可，投書人相當憂心建請業務單位速件辦理並勒令停工。	都市發展處	<p>親愛市民 您好：</p> <p>有關您反映所陳「本市 00 街 0 號 0 樓」疑有未經許可之裝修行為乙案，茲以書面回復說明如下：</p> <p>1. 查建築法第7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略以：「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p> <p>2. 再查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p>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p> <p>3. 有關臺端所陳事項，查本府將函請該建物所有權人復知相關處理情形至府，若屬應申請事項，於尚未取得施工許可文件之前，應予暫緩施工。本案俟回覆函文續辦相關事宜，謝謝您的來信。</p> <p>4. 另有關施工造成損鄰未經許可使用私人產權部分係為私權糾紛，建議循求司法途徑處理。</p> <p>5. 如您尚有疑問，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黃先生：03-5263808#307)；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感謝您的來信，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敬上</p>
10	11502040026	<p>投書人反映光復路、長春街口未設置行人用號誌，造成用路人危險，建請業務單位到現場實際勘查，投書人表示希望業務單位2月底以前要完成裝設號誌(或是相關告示牌)，如2月未完成，投書人3月會上社群PO文舉證向市政府陳情此案件，市府未處理經過。</p>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p>有關臺端反映光復路與長春街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路口號誌係依據該路口路型、車流量、行人量及實際交通狀況設定之，經查該路口行人流量未達獨立時相設置標準，暫不設置獨立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請減速慢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蔡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11	11502040061	<p>投書人反映火車站出入口欄杆處</p>	環保局	<p>0先生您好：</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有一台疑似車禍被撞毀損機車，已放置該處2週有餘，建請派員移至他處保管或清除，便免長期放置有礙觀瞻。		<p>本局於115年2月5日派員查察，確實發現1輛有牌機車(0000)，車體外觀部分髒污、銹蝕、破損，已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有牌車通報權責單位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報張貼通知限期應於7日內清理改善，屆期未改善將由本局先行移至保管場公告認領，感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p> <p>順頌安祺</p> <p>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p> <p>承辦人王先生03-5368920-4023</p>
12	11502050012	中山路473、475號路口轉角處常有貨車長時間停放，造成機車待轉困難，建請將上述路口繪製紅線。	交通處	<p>臺端您好：有關臺端反映本市中山路473、475號路口轉角處之標線問題事宜，依規路口轉角10公尺禁止停車，如有違規停車可逕向警察局舉發。另有關紅線管制涉及當地住戶停車需求及安全，可請轄區里長彙整意見並發文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將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里長聯繫後續事宜。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洪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p> <p>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13	11502050014	投書人反映以下路口綠燈過暗看不清楚：1. 中和路、民富街口；2. 西大路、和平路口；3. 明湖路、柴橋路口；4. 明湖路、明湖路648巷口。綠燈不亮路口：北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p>有關臺端反映本市多路口交通號誌燈不清楚事宜，本府將派員至該路口進行現場勘查，後續依勘查結果評估更換，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洪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p> <p>闔家安康</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新街、民富街口。以上請派員處理		
14	11502050038	投書人於關新路、關新一街路口被開逕行舉發罰單，該路口速限30，投書人氣憤致電交通處詢問，交通處的說法讓她非常不滿，要求將明確的限速規定、法規法條告知投書人，投書人要求業務單位回電說明。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p>首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東區關新路與關新一路口限速30一事。經查關新路公園休憩人潮眾多，沿線商家林立，為保障行人安全已施行多年，現況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蔡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p> <p>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15	11502050054	三民路22-1號前，投書人表示樹木修剪問題，該處樹葉修剪掉獨留30公分樹枝，投書人經過時都會被刮傷，有向打掃公園服務員反映，但事隔一周都未見處理，建請派員再次修剪。	養護工程處	<p>您好</p> <p>有關您反映「三民路22-1號前樹木修剪」問題乙節，本處並未派員修剪此地樹木，將派員至現場查看並做適當修剪，為感謝您對於市政建設的細心觀察與指導，敬祝您事事如意。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5216121轉642 丁小姐</p>
16	11502060037	2/6上午投書人開車到關東市場地下室停車場停放，看到穿市府產發處與社會處背心同仁用三角錐佔位子，投書	產業發展處	<p>臺端：您好！</p> <p>有關您來信反映案號11502060037中反映關東市場地下停車場同仁佔位乙案，茲以書面回復如下：經瞭解，因當日有公務行程，該停車場無公務車位，同仁為利行程順暢故以角錐佔位。已教育同仁勿再有此行為，並規劃該停車場設立公務車位。</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人直接上前告知如此佔位置是不合法的；投書人建請加強公部門應加強行政素養，勿違法佔位。		倘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587，市場管理科呂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敬上
17	11502060038	投書人反映過市警局旁的中央路、大同路店家都將貨物擺放騎樓做生意，投書人表示民眾車輛停放在騎樓馬上就被開單，但騎樓店家為何仍繼續違規？投書人認為開罰這根本不是最好的做法，投書人舉例基隆市就將騎樓還地於民，建請市政府參考並研議執行辦法。	警察局	O小姐 您好： 您於115年2月6日寄給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騎樓是否還地於民使用」一節，茲答復如下：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3款「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依上述規定，騎樓被視為「道路」或「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款規定，若把車子臨停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處，可罰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若是該處是禁止停車的處所，可處600元以上到1200以下罰鍰。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道路未經許可係不得擺設攤販，如有違規情形可處1200元以上到2400以下罰鍰，如有發現違規情形，也可撥打110報案專線，警方將即時到場查處。 二、感謝您對警政交通的關心，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請直撥本局警政服務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敬祝安康！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林警員 聯絡電話：03-5253654 林先生/小姐，您好： 您於115年2月6日寄給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騎樓是否還地於民使用」一節，茲答復如下： 警方現場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若您對舉發單有疑義，可向監理單位或使用【監理服務網】提出申訴，若現場有相關變更通知或告示請一併檢附並敘明當時狀況，後續監理站會向本分局索取相關資料，勿放棄自身權益。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p>感謝您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敬請不吝予以指導並繼續支持警政工作，敬祝萬事如意。</p> <p>如有其他疑問可來電，本案聯絡人員：警員陳昭安、聯絡電話：03-5728749。</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敬上</p>
18	11502090029	<p>投書人10月中至北區公所申請中低老人，投書人2/2致電詢問北區公所甘科長，科長說公文已寄出，但投書人2/6和2/9都沒收到公文，投書人要申訴科長態度敷衍，並要求民政處主管機關長官電話回復說明。</p>	北區區公所	<p>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反映的問題，謹以書面回復如下:</p> <p>一、本案2月9日臺端來電經公所說明。臺端表示已收到核定公文，並至社會處辦理健保費減免，也確認本所已完成案件處理，並寄出函文通知。</p> <p>二、如您尚有疑義或意見，請洽5152525分機300社政課甘課長，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敬上</p>
19	11502100034	<p>投書人是00區00路0段0號旁空地地主，投書人反映該空地長期都會被附近居民亂丟家用垃圾，造成地主困擾，投書人表示這塊地他繳了很多稅，建請環保局稽查人員能去該地監督亂丟垃圾民眾、開罰，遏制違規民眾。</p>	環保局	<p>敬啟者:</p> <p>115年2月11日派員現勘，稽查當時發現空地遭棄置廢棄物情事，另該處係屬私人土地，應自行維護與管理，倘發現有亂丟垃圾事證及違規影片，可提供本局將依法辦理。</p> <p>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p> <p>順頌安祺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王先生03-5368920-4011</p>
20	11502120095	<p>投書社區為00(地址：0區</p>	都市發展處	<p>親愛市民 您好：</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p>00路00巷0號),投書人反映下列3項問題,建請主管機關處理:1.00路0巷0、0號白鐵信箱旁空地,被隔壁棟放置雜物(建築用手推車、桶子、磚頭、鷹架.....等),投書人告知擺放人公共區域不能放置私人物品,隔天輪胎就被刺破,讓投書人非常氣憤,告知管委會也無人處理;2.社區管委會不作為,完全無法處理社區問題,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3.向田雅芳議員陳情,議員給投書人使用管理科電話,請投書人致電詢問,投書人表示使用管理科黃先生接電話後說這是私權糾紛,要請管委會處理,但雙方在溝通時,投書人不滿黃先生的服務態度,要求改</p>		<p>有關您反映所陳「本市00路00巷00號管委會消極不作為,社區無法可管」乙案,茲以書面回復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有關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另依同條第5項「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倘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請儘速依公寓大廈第25條規定成立。 臺端反映有關共用部分之使用及管理等事項,請依貴社區規約訂定等事項辦理,倘無規約可依循,則請依社區自治精神其內容得由區分所有權人透過集會自行訂定,餘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對於處理案件過程中,能主動協助、耐心說明,獲得臺端的肯定與鼓勵,深表感謝,並轉知同仁作為持續精進服務的正向回饋。聯繫說明未能讓您即時獲得完整資訊,亦能感受您的心情並虛心接受相關建議,期能讓後續民眾洽詢時更加順暢、安心。最後感謝臺端的提醒與鼓勵,您的意見都是持續改進的重要力量。 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黃先生:03-5263808#3);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p>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敬上</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善為民服務態度。		
21	11502130022	虎林街41巷口與延平路二段2巷5號旁大樹下，此二處有廢棄物被丟置，建請業務單位前往處理。	環保局	敬啟者： 115年2月13日派員現勘，稽查當時兩處發現有堆置廢棄家具情事，其一虎林街為已預約清潔隊清除辦理中，其二將查明土地所有人，通知改善。 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 順頌安祺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陳小姐03-5368920-4013
22	11502230037	投書人表示巨城百貨公司接駁車2項問題：接駁車旁告示牌寫可改搭50、51、52、53、57號公車，但57號公車早已停駛，請督導巨城更改正確訊息；2.除夕當天巨城只營業到下午6點，但接駁車站都未即時公告，投書人表示有很多外籍人士都不知道訊息並一直在等候接駁車，請主管機關告知。	交通處	臺端：您好！ 有關您反映巨城接駁車問題一案，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反映問題業轉巨城購物中心知悉，並請該公司更新。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76，李小姐；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23	11502240007	投書人反映香山國小通學步道新開的側門，在2/22日前全面淨空車輛，但今日投書人送孩子上學發現該巷道路口停了一台發財車擺攤賣早餐，	警察局	0先生您好： 有關您寄給新竹政府全球資訊網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案件編號：11502240007）反映事項案，第三分局權責回復如下： 一、您反映本市香山國小通學步道側門有車輛擺攤情事，經第三分局派遣香山派出所員警前往查處，未發現所陳指情形，將責由執行護童專案人員加強巡視，嚴禁在該處擺攤。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投書人憂心孩子上學安全向校長反映卻無法處理，建請教育處及警察局介入處理。		<p>二、另為掌握取締時效，如您即時發現是類情形請逕撥打110或香山派出所電話：03-5386348，將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前往查處。</p> <p>三、感謝您對交通的關心，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請逕洽第三分局聯絡人員詢問，敬祝安康。</p> <p>聯絡人員：第三分局第五組曾巡官 聯絡電話：03-5301738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敬上</p>
24	11502250040	投書人反映新竹市北門街135號(長和宮)與城北街紅線路口，長期擺放大型金爐，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禁止道路障礙」。投書人向環保局檢舉回復告知金爐非屬於道路廢棄物(垃圾)範圍，建議請警察局依法處理並針對非法占用路霸行為清運，請電話回覆投書人處理情形。	警察局	<p>O先生 您好：</p> <p>您於115年2月25日寄給新竹市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北門街135號(長和宮)與城北街紅線路口，長期擺放大型金爐」一節，茲答復如下：</p> <p>一、本分局已責由轄區北門派出所派員查看現場狀況，如有違規將立即查處，以維護用路人權益。如您再發現有道路障礙之情形，可撥打110報案，警方將即時到場取締，倘若未改善，本分局將該處道路障礙列入清道專案，待完成法定程序後，警方將偕同相關單位到場清除。</p> <p>二、感謝您對警政交通的關心，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請直撥本局警政服務電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敬祝安康！</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林警員 聯絡電話：03-5253654</p>
25	11502250052	投書人表示2/10、12、24致電向交通處反映光復路一段227號前右轉號誌問題，卻一直都沒接到交通處回電說明，2/24致電李國璋議員辦公	交通處	<p>臺端您好：</p> <p>首先很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上的關心與建議，有關您反映本市光復路一段與介壽路口右轉號誌問題，查該路口有時段性時相，皆可依右轉號誌行駛並非禁止右轉，您的寶貴意見本府將會納入市政參考，感謝您來信反映，本府深感謝忱。</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蔡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p> <p>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p>室，辦公室助理說有留電話給交通處回電，投書人依然沒接到，今日2/25致電再次詢問此路口右轉號誌是否有時相性，接電話服務員說這是機密不能透漏，投書人不滿認為號誌是供大眾通行使用哪有機密問題?揚言要錄音公布，服務員說請示主管後才告知是：上午8點到下午4點都不能右轉；投書人無法接受回復說法，他每日都會經過此路口，今日約下午2點時是有顯示右轉燈號，投書人建議：1. 加強為民服務；2. 該路口號誌是否有故障或瑕疵，建請查察處理。</p>		<p>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p>
26	11502260036	<p>投書人為北大路公園附近住戶，近期常發現文化街、世界街口、青少年館前，多處地方有狗的糞便未清潔徹底，</p>	養工處	<p>敬啟者您好： 您透過服務中心代為投書至市政陳情，所反映事項我們已經收到了，有關於您所反映的問題及建議「文化街、世界街口、青少年館前環境清潔問題」乙案，本府將督促廠商確實執行清潔作業，以維環境乾淨、舒爽。 本府非常重視您所反映之意見和心得，衷心感謝您利用市政陳情，表達看法或建議，有您的熱忱，相</p>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投書人表示外包廠商負責，但只見外籍工作人員拍照檢舉，反而未認真做打掃；建請業務單位多加督促用心維護。		信市政會做得更好。 祝 平安健康 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養工處景觀維護科 承辦人： 曾彩鈺 03-5216121分機548